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295號

原　　告　李郁佳　住○○市○區○○○○街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李欣昂
原　　告　李全馥
　　吳巧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欣昌
被　　告　鄭弘其
被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鄭弘其於民國110年8月29日上午，駕駛被告全航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中市南區台中路由建成路往興大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臺中市南區台中路與

仁和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不能疲勞駕駛，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原告李郁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南區仁和路由大智路往合作街方向駛至該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闖紅燈進入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李郁佳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膜下出血及延遲性硬膜上出血、骨盆骨折、右側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及血胸、右側骨盆髖臼粉碎性骨折、創傷性腦損傷併四肢癱瘓、吞嚥困難及失語症、創傷性腦傷而無法言語，右側上肢肌力約2分（滿分5分）、右下肢肌力0分、左側上下肢肌力約3分之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及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原告李全馥、吳巧慧為原告李郁佳之父母，因原告李郁佳受有上開傷勢，而分別受有下列損害：1.原告李郁佳部分，醫藥費新臺幣(下同)681,295元、診療費226,727元、交通費7,200元、工作損失792,000元、工作能力減損15,265,800元、看護費24,075,760元、其餘增加生活支出4,176,000元、身體殘存障害2,000,0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機車修理費50,000元、醫療器材購置費用114,980元。2.原告李全馥部分，扶養費1,413,379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3.原告吳巧慧，扶養費1,715,483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扣除原告李郁佳闖紅燈之過失應負六成之責任後，並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200,000元，僅求償18,807,449元之損害。

㈡被告鄭弘其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嫌，雖經被告提出告訴，惟遭臺中地方法院111年聲判字第147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交付審判確定。然被告鄭弘其因連續出勤及超時駕駛，導致精神不濟疲勞駕駛，無全力啟動煞車，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前，才放開油門減速；直至通過行人穿越道，才持續使用煞車煞停，碰撞後亦未改變行車方向。且依雙方車輛接觸後形成的刮地痕達49.5公尺，依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煞車距離與車速關係圖，換算車速為每小

時75公里，系爭車輛車速過快，其行經交岔路口時未主動減速並注意車前狀況，被告鄭弘其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實有過失。且鑑定意見亦未對刮地痕達49.5公尺及系爭公車於碰撞後才亮起煞車燈加以論述，被告鄭弘其於碰撞前未閃避系爭機車，而按一般大客車駕駛人之能力，通過停止線起，致兩車碰撞前瞬間，視野角度有150度，應能察覺系爭機車進入路口，被告鄭弘其之駕駛行為有異常，與本件事故有絕對之因果關係。縱使原告李郁佳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惟原告李郁佳於碰撞前減速，其移動速度極慢，被告鄭弘其應無信賴原則之適用。

㈢被告鄭弘其駕駛系爭公車乃係執行職務行為，故被告全航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共同賠償18,807,449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807,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

㈠本件事故刑事部分，關於被告鄭弘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868號偵查結果，而為不起訴處分。且參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鄭弘其無肇事因素，原告所稱被告鄭弘其精神不濟駕車或未注意車前狀況，於兩車接觸前，未使用煞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純屬推測之詞，難以憑採。原告所請求之證據調查事項，已經刑事偵查、再議、聲請交付審判等程序中調查完備，並無重複調查必要。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鄭弘其之時速不足50公里，倘僅以時速40公里計算其水平視野角度僅約100度，原告李郁佳與被告鄭弘其相隔至少4個車道以上之距離，顯非可得注意之車前狀況，且原告李郁佳闖紅燈之交通違規行為非被告鄭弘其可得注意之車前狀況，自無從起算反應時間，被告鄭弘其就本件事故發生客觀上顯無避免可能性。被告鄭弘其就本件事故並無任何過失，

對原告自不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全航公司自不負連帶責任。

㈡退步言之，縱認被告鄭弘其就本件事故有過失，被告僅對於醫療費用529,140元、交通費6,800元、工作損失127,600元不爭執；其餘部分，原告就該項目各收據明細之支出與事故結果之發生間，是否成立相當因果關係，並未舉證證明。工作損失部分，對於原告李郁佳以每月薪資33,000元為計算基礎不爭執，然未舉證原告李郁佳所需治療或復健期間應至何時，且原告李郁佳未經失能鑑定，不得請求勞動力喪失之損害。看護費用部分，被告僅願意以每日1,200元為計算基礎，惟原告李郁佳是否需專人看護，每日看護時間長短、所需時間等，均未見原告舉證，而原告自111年3月9日起聘請外籍看護工，每月僅支出21,000元至25,000元不等，原告以每月34,010元計算尚嫌過高，且原告以696個月計算看護期間，亦顯過高。又原告並未舉證其他生活支出，且身體殘存障害已重複上開所請求各項費用。關於系爭機車修理費，原告應提出有實際維修之證明。原告李全馥、吳巧慧並未證明有不能維持生活的存在，難認有請求扶養的權利。慰撫金之請求過高。

㈢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鄭弘其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全航公司所有之系爭公車，與原告李郁佳騎乘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李郁佳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硬膜下出血及延遲性硬膜上出血、骨盆骨折、右側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及血胸、右側骨盆髖臼粉碎性骨折、創傷性腦損傷併四肢癱瘓、吞嚥困難及失語症、創傷性腦傷而無法言語，右側上肢肌力約2分（滿分5分）、右下肢肌力0分、左側上下肢肌力約3分之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及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868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

爭執，堪信為真。

㈡原告主張被告鄭弘其於前開時地駕駛公車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疲勞駕駛等情形，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原告李郁佳前對被告鄭弘其提出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之告訴，經檢察官囑託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本件事故肇責結果，認為：「一、李郁佳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進入路口，為肇事原因。二、鄭弘其駕駛民營公車（大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該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檢察官並為不起訴處分。原告李郁佳不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746號駁回再議，原告李郁佳不服，聲請交付審判，由本院刑事庭於112年3月7日以111年度聲判字第14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有上開裁定可稽（本院卷二第11至20頁）。是被告所辯其於上開時地駕駛公車，已盡相當之注意，尚非無據。

2.觀諸卷附之「趟次分析圖」可知，被告鄭弘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時速大約50公里（見偵卷第611頁）。因上開趟次分析圖係由安裝於系爭公車上之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所自動記錄並產出，堪認其上記錄之車速即為系爭公車真實車速。由此可見，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之車速大約為時速50公里，並無所謂超速之情形。是以，聲請人仍執前詞爭執被告鄭弘其之車速，及聲請另送國立交通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就本件事故進行鑑定及撞擊測試，均無理由。

3.又原告雖主張被告鄭弘其精神不濟疲勞駕駛，然原檢察官向被告全航公司調閱被告鄭弘其出勤紀錄表、趟次分析圖顯示被告於110年8月1日起至同年29日止，每工作2日至5日不等即休假1日，每工作日上午6時至6時25分許間開始駕車上路，每趟行駛時間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休息18分至53分不等，再駕車上路，每工作日行駛6趟次公車，每

工作日駕車時間總計4小時55分至8小時26分不等。又被告鄭弘其於110年8月29日上午6時至7時10分止駕車後小憩，於同日上午7時40分再駕車上路，於同日8時30分許發生事故，本件尚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鄭弘其有疲勞駕駛之情形。

4.至於原告指稱依一般大客車駕駛人之能力，通過停止線起至雙方車輛碰撞前瞬間，視野角度有150度，應能察覺系爭機車進入路口，被告鄭弘其進入交岔路口時未減速並注意車前狀況，因而導致直接撞擊系爭機車等語。惟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鄭弘其係駕車行駛於台中路往興大路方向，欲直行通過台中路及仁和路交岔路口，且其當時行向之燈號為綠燈，原告李郁佳則係騎乘機車從被告鄭弘其左方之仁和路闖紅燈往合作街方向直行，於系爭公車進入該交岔路口約1秒，系爭機車便與系爭公車之左側車頭發生碰撞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路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其他在仁和路上停等紅燈之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車禍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51、57至59、61至63、73頁）。審以被告鄭弘其當時行向之燈號為綠燈，則其直行通過本案交岔路口時，依法本即無減速之義務。再觀諸原告李郁佳係從被告鄭弘其左方之仁和路闖紅燈，於短短1秒內行經至少4個車道之距離後（偵卷第51頁），與系爭公車左側車頭發生碰撞。足見原告李郁佳從被告鄭弘其左方至少4個車道之距離闖紅燈之違規舉動，顯非屬被告鄭弘其可得注意車前狀況之角度範圍，且被告鄭弘其於短短1秒內亦無法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

㈢綜上，並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鄭弘其有超速、未注意車

前狀況、疲勞駕駛等違規情形，已如前認定，且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要旨參照）。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原告李郁佳騎乘系爭機車於設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貿然通過交岔路口致與遵守號誌直行而至由被告鄭弘其駕駛之系爭公車發生碰撞，，難認被告鄭弘其上開駕車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間有具備相當之因果關係。被告鄭弘其駕車於上開時地遵行綠燈行駛，相對於原告李郁佳闖紅燈之系爭機車具有優先路權，且查無另有其他肇事之可歸責情形，自難謂被告鄭弘其應就系爭車禍事故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被告鄭弘其上開行為既不成立民法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全航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等情，亦屬無據。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807,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五、本件原告主張三人合計求償18,807,449元並未區別各原告間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又關於其請求被告鄭弘其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賠償之債務為可分債務或連帶債務？凡此均有不足，然本案事證已臻明確，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暨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林佩萱